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3228

债券简称：震裕转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提案情形，被否决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滨海新城东港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震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59,252,9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 100,605,430 股，下同）的 58.8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 58,222,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30,7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2,050,0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19,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30,7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不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9,9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3%；反对 58,22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9,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2409%；反对 1,0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75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未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226,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3,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22%；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226,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3,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22%；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226,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4%；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23,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122%；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1.28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侯讷敏、商思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